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清罚决〔2025〕33号

当事人：晋国帅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）：

地址：河南省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/

本机关于2025年8月8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不能达标排放

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2025年8月8日在北国江山施工工地使用挖掘机进行施工作业，该挖掘机已安装尾气净化装置，但尾气净化装置与挖掘机尾气排放口管道断开，经对尾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，经监测不透光系数不达标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20年）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“在用重型柴油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，不能达标排放的，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”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：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已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。

现依据《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20年）第四十九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或者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、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，或者擅自拆除、闲置、改装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的，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伍仟元的罚款”的规定。

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伍仟元整（5000元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

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邮储银行邢台市信都支行

户 名：邢台市财政局

账 号：100451351990018888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1400

